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信託業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授權，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嗣後歷經二次修正。考量信託業設置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係於同一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辦理信託資金收付之作業慣例，於因應金融市場波動或客戶贖回所需之流動性時，為免增加帳戶匯撥交易成本，損及客戶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存款占比由百分之二十放寬至百分之三十。